

住在寄宿房屋嗎？ 了解您的權益！

▶ 訪問我們的網站：

www.tenancy.govt.nz/tenants-boarding-houses

▶ 或致電

0800 TENANCY (0800 836 262)



何谓寄宿房屋？

- › 寄宿房屋乃是含有一或多個寄宿房間的住屋；並且
- › 具有供承租人使用的共同設施，而且
- › 於任何時間住有（或意圖提供給）至少6位承租人。



何謂寄宿房屋租賃？

持續或意圖持續28天的寄宿房屋租賃，而且承租人：

- › 對其臥室具有獨佔權
- › 共同使用屋內的設施。

寄宿房屋的房東必須：

- › 在您的租賃開始前，確保房間處於合理乾淨整潔的狀態。
- › 確保共用設施隨時處於合理乾淨整潔的狀態。
- › 維護好房屋，並做所有必要的修繕。
- › 在提高租金前至少提前28天以書面方式通知您。
- › 如果需要進入寄宿房間，須給予合法的通知。
- › 遵守所有關於煙霧警報器的規定。
- › 遵守所有建築、衛生與安全的規章。

注意：“1986年住屋租賃法案”（Residential Tenancies Act 1986）並不涵蓋計劃住宿時間少於28天的人士。不過，社區法律中心及公民諮詢局可對這些情況提供建議。



對寄宿房屋承租人的11項提醒

1. 了解您的權益及責任，並知道如何聯繫我們（參閱隔頁）。
 2. 取得書面租賃合約。
 3. 遵守寄宿房屋的規定。
 4. 以現金支付租金或押金時，務必索取收據。
 5. 準時支付租金。
 6. 如有任何需要維修的情形，請通知房東。
 7. 房東只有在特定情況下才能進入您的房間。
 8. 當您想要遷出寄宿房屋時，需給房東48小時的通知。
 9. 當房東要求您遷出時，確定房東給您正確的通知。
 10. 在多數情況下，房東可以給28天的通知終止租賃。
 11. 不要干擾其他承租人合理的平靜、舒適或隱私。
-